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17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收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在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下,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成功换届,顺利实现重构。

为了顺利推进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的日常工作,确保会 务活动所需基本经费,根据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收缴 使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,开始收缴 2020 年度会员会费。

按规定交纳会费,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。按照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,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为一体的会费收缴模式,具体标准如下:普通会员单位为 1000 元/年, 理事会员单位为 2000 元/年,常务理事会员单位为 5000 元/年,副会长为 8000 元/年。

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。收款单位: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 促进会;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; 账号: 22001318700055000372; 联系人: 王连义; 电话: 0431-85116566, 18604315775; 电子信箱: jlsgch2019@126.com。 也可通过扫描吉林省公促会微信支付二维码交费。



会员交费后,请通过信箱告知会费汇出情况,包括是否开具发票和发票抬头。收到转账汇款后,即按银行汇出账户名头或微信转账后明确的发票抬头开具正规发票。

会费交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。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的,视为放弃会员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报: 省社科联,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19年12月22日印发